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5-05069	分类:	生态环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7 月 30 日
标题:	吉林市人民政府延长《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》有效期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政规〔2025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8 月 05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
延长《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
使用区域的通告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吉市政规〔2025〕2 号

各城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市政府印发的《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》（通告〔2020〕3 号）因工作需要，需要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7 月 30 日

[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](#)